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三、《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四、《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五、《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68,353,501 股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263,417,675.05 元。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编号：2020-003）。

-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九、《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十、《关于 2020 年度聘用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2020 年度审计年报费用不超 470 万元人民币。如市场发生

变化，则授权管理层作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0-004）。

十一、《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和需求，公司将对 2020 年度的授信额度进行调整、转期，总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 1,510.89 亿元，其中：人民币 1,380.5 亿元、美元 17.6 亿元，欧元 1 亿元（详见下表），期限为一年，用于承接项目需要开立的各类银行保函、信用证、流动资金借款、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及贴现等各项银行业务，所有授信额度都是信用担保。

2020 年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序号	银行名称	币种:人民币 单位: 亿元	币种:美元 单位: 亿元	币种:欧元 单位: 亿元
1	中国银行	300		
2	工商银行	150		
3	中国农业银行	130		
4	建设银行	100		
5	上海银行	100		
6	兴业银行	100		
7	交通银行	70		
8	中国进出口银行	65		
9	招商银行		10	
10	浦发银行	45		
11	国家开发银行	50	2	0.2
12	民生银行	40		
13	邮储银行	30		
14	华夏银行	30		

15	平安银行	28		
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20		
17	光大银行	20		
18	浙商银行	20		
19	渤海银行	20		
20	杭州银行	20		
21	中交财务公司	10		
22	宁波银行	10		
23	中信银行	9.5		
24	北京银行	9		
25	宁波通商银行	4		
26	阿联酋国民银行		1.0	
27	法国外贸银行		0.9	
2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9	
29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0.8	
3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7	
31	科威特国民银行		0.5	
32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5	
33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3	
34	德国商业银行			0.8
合计		1,380.5	17.6	1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授权管理层将此授信额度拆分给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

十二、《关于为南非子公司提供授信支持函的议案》

为便于在南非拓展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南非（非洲）子公司拟向非洲第一大银行南非标准银行申请 435,315,000 兰特（按照 2020 年 2 月 25

日汇率，折合 2,876.75 万美元) 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银行保函的开立。公司董事会同意针对上述授信额度为其提供相应支持函。

上述议案一至六、十、十一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